

#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0 年度審簡字第 457 號

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順安塑膠有限公司  
代 表 人 黃宗境

上列被告因違反就業服務法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09 年度偵字第 20677 號），本院受理後（110 年度審易字第 472 號），經被告自白犯罪，認宜改以簡易判決處刑，判決如下：

## 主 文

順安塑膠有限公司法人之代表人，因執行業務非法容留外國人從事工作之規定，處罰金新臺幣肆拾萬元。

## 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證據部分增列「被告順安塑膠有限公司之代表人黃宗境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」外，其餘均與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相同，茲引用如附件。

## 二、論罪科刑

（一）核被告順安塑膠有限公司所為，係犯就業服務法第 63 條第 2 項法人之代表人因執行職務違反同法第 44 條規定之罪，應科處就業服務法第 63 條第 1 項後段之罰金。被告自民國 108 年 7 月間某時許至 109 年 6 月 19 日為警查獲時止，非法容留 2 名越南籍移工即被害人 LE QUANG KHOI 及 HOANG QUOC NAM 從事塑膠零包裝及修剪毛邊等工作之行為，係於密接之時、地，基於容留外國人非法工作以營利之目的，侵害同一法益，堪認其主觀上係基於單一犯意接續所為，各該行為獨立性薄弱，依社會通念，難以強行分開，應僅論以接續犯之一罪。

（二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順安塑膠有限公司曾於 106 年間因非法容留外國人從事工作，經主管機關處以罰鍰新臺幣 30 萬元在案，其代表人黃宗境猶不知警惕，再度非法容留外國人從事塑膠零包裝及修剪毛邊等工作，妨害我國主管機關對於外國人在臺工作之管理，及外籍勞工

於我國合法就業之機會及權益，所為實非可取；併兼衡非法容留外國人之人數為2人、期間久暫及其代表人事後已坦承犯行之態度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就業服務法第63條第2項、第44條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判決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17 日  
刑 事 審 查 庭 法 官 高 上 茹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書記官 蔡宛軒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17 日

附錄本判決論罪法條全文：

就業服務法第44條

（非法容留之禁止）

任何人不得非法容留外國人從事工作。

就業服務法第63條

（罰則）

違反第44條或第57條第1款、第2款規定者，處新臺幣15萬元以上75萬元以下罰鍰。五年內再違反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120萬元以下罰金。

法人之代表人、法人或自然人之代理人、受僱人或其他從業人員，因執行業務違反第44條或第57條第1款、第2款規定者，除依前項規定處罰其行為人外，對該法人或自然人亦科處前項之罰鍰或罰金。

附件：

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09年度偵字第20677號

被 告 順安塑膠有限公司

01 址設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

02 代 表 人 黃宗境 住同上

03 上列被告因違反就業服務法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該提起公  
04 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05 犯罪事實

06 一、順安塑膠有限公司（下稱順安公司）前於民國 106 年 10  
07 月 11 日，因非法容留外國人從事工作，經桃園市政府以府  
08 勞外字第 1060243721 號行政處分裁罰在案。詎順安公司竟  
09 基於非法容留外國人從事工作之犯意，於上開裁罰後 5 年  
10 內，再於 108 年 7 月間某日起至 109 年 6 月 19 日查獲  
11 止之期間，非法容留失聯移工越南籍 LE QUANG KHOI 、  
12 HOANG QUOC NAM 從事塑膠零包裝及修剪毛邊等工作；嗣經  
13 桃園市政府勞動局會同北區事務大隊桃園市專勤隊到場查獲  
14 。

15 二、案經內政部移民署北區事務大隊桃園市專勤隊報告偵辦。

16 證據並所犯法條

17 一、訊據被告順安公司之代表人即同案被告黃宗境（涉嫌違反就  
18 業服務法罪嫌之部分，另經本署檢察官為不起訴之處分）否  
19 認有何違反就業服務法之犯行，辯稱：證人 LE QUANG KHOI  
20 、 HOANG QUOC NAM 不是伊雇用的，故伊不清楚證人 LE  
21 QUANG KHOI 、 HOANG QUOC NAM 為失聯移工等語。然查，  
22 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證人 LE QUANG KHOI 、 HOANG QUOC  
23 NAM 於警詢中證稱：伊等是向老闆即同案被告黃宗境應徵，  
24 且經老闆允許伊等在順安公司工作的，老闆知道伊等為失聯  
25 移工、是跑掉的等語綦詳，並有內政部移民署外人居停留資  
26 料查詢（外勞）明細、現場照片、桃園市政府 106 年 10  
27 月 11 日府勞外字第 1060243721 號裁處書、桃園市政府勞  
28 動局外籍勞工業務檢查表及桃勞外字第 1090026935 號函等  
29 件在卷可稽，被告犯嫌應堪認定。

30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違反就業服務法第 63 條第 2 項之法人之  
31 代表人因執行業務違反同法第 44 條非法容留外國人從事工

01 作，應科處同法第 63 條第 1 項後段之罰金罪嫌。

02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 251 條第 1 項提起公訴。

03 此 致

04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

05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26 日

06 檢 察 官 劉偉誠

07 檢 察 官 賴心怡

08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09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2 月 2 日

10 書 記 官 曾子云

11 所犯法條：

12 就業服務法第 63 條第 2 項

13 法人之代表人、法人或自然人之代理人、受僱人或其他從業人員  
14 ，因執行業務違反第 44 條或第 57 條第 1 款、第 2 款規定者  
15 ，除依前項規定處罰其行為人外，對該法人或自然人亦科處前項  
16 之罰鍰或罰金。